

聊城发现18家商家存在价格欺诈

有商品春节促销价比原价还高

本报聊城2月10日讯(记者张跃峰) 根据10日上午聊城物价部门通报的春节前市场价格监管情况,在专项巡查中发现18家经营单位存在价格欺诈行为,有商家春节期间的促销价竟比原价还高。

在2月10日上午举行的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市物价局副调研员李晓莹通报了春节前市场价格监管情况。据其介绍,1月9日至31日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了市场价格巡查,对各领域存在的促销价高于原价、不履行价格承诺、价外加价、隐瞒价格附加条件、缩短服务时间变相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重点整治。

巡查过程中发现,18家经营单位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有偿服务时存在着价格欺诈行为。其中涉及3类情况,违规使用降价签或宣传签标示虚假原价,存在虚构原价的价格欺诈行为;散包装食品称重时不



在2月10日上午举行的市政府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市物价局副调研员李晓莹通报了春节前市场价格监管情况。 本报记者 张跃峰 摄

去皮,造成商品短缺数量,存在质价不符的价格欺诈行为;标示的特价、惊爆价、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等价格

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与实际不符,存在虚假宣传的价格欺诈行为。在巡查中,聊城市物价局对有价格欺诈行为

的18家经营单位,依法进行了严肃查处,分别视情节处以了5万至50万元的罚款,以罚促改,切实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新闻延伸

这13种情况属于价格欺诈

市民购物时可分辨是否存在价格欺诈

面对春节期间种类繁多的商家打折促销活动,市民如何分辨其是否存在价格欺诈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李晓莹介绍了当前价格欺诈存在的13种主要表现形式,以让市民购物时注意甄别。

据介绍,标价签、价目表等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并以此为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购买;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一

交易场所同时使用两种标价签或者价目表,以低价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

标示的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表示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销售处理商品时,不标示处理品和处理品价格;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

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带有价格附加条件时,不标示或者含糊标示附加条件;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

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谎称收购、销售价格高于或者低于其他经营者的收购、销售价格,诱骗消费者或者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

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在实际消费过程中,市民可以对照上述表现形式分辨是否存在价格欺诈,如发现存在以上价格欺诈行为,可以采取对其拍照、录音、保留购物小票等方式保存证据,并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进行举报,物价部门在接到举报后,会依法对反映的价格行为进行检查,并且将检查情况及时反馈给市民。

达人支招>> 遇“市场最低价”还得多方比较再买

随着春节临近,大小商家纷纷推出了各式各样的促销活动。按照商家进行的宣传,许多商品春节期间的优惠力度是“空前绝后”的。然而,根据聊城市物价局进行的专项巡查,有的商家却存在价格欺诈行为。遇到这种情况如何进行预防,作为购物达人的市民程女士支招说,不管商家如何进行宣传,购买时还得要多方比较。

据程女士,春节期间是

商家的销售旺季,有的商家为了招揽生意确实会大规模降价促销,但也不乏一些商家会“滥竿充数”,打着“市场最低价”、“春节促销价”的幌子骗人,这就要求市民购物时多留心。

根据多年来的购物经验,程女士建议,遇到商家进行的降价促销宣传时不要急着付钱购买,不妨先去其他商家看看有没有同类商品,先跟其他商家横向比较一下

价格,这样就可以初步判断所谓的“促销价”是不是真正的优惠。因为聊城的商家有的时候价格是一致的,遇到这种情况时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查询。一般来说网络上销售的价格在一定的区域内是固定的,也可以拿这个价格做个参考进行判断。

这种横向比较的办法一般来说适合多家商场都在销售的品牌货,而对于一些不知名的小品牌商品由于

可能只有一两家商家销售无法进行横向比较,这时候就需要购买者根据以往留心关注的信息进行纵向比较,请周边的朋友、同事一同参谋,并了解促销商家以往是不是存在价格欺诈等行为。

程女士说,无论商家如何宣称“市场最低价”、“春节大降价”等信息,市民购买时都要多方比较付钱才是正确做法。

相关新闻

最近蔬菜价格升的多降的少

涨幅最大的西红柿上涨了60%

在通报春节前市场价格监管情况的同时,聊城市物价部门还介绍了近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运行情况。

据介绍,城市居民服务价格保持稳定,春节前省授权聊城市定价的供热、供气、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及服务价格政策都不会进行调整,春节期间这些商品和服务价格不会出现上涨的情况。食品价格方面,由于2014年冬季雪、雾等恶劣天气较少,且各类食品供应充足,群众消费理念也趋于合理,春节前食品价格虽然出现

一些波动,但处于节日因素的合理区间内,且波动幅度比往年要小。其中,粮食价格稍有回落。监测数据显示,聊城小麦市场价格为1.25元/500克,环比下降0.79%,由于今年春节时间较晚,在市场主体对后期行情较为理性的情况下,预计节日对小麦价格的提振程度不会太大,近期小麦价格将继续平稳运行;玉米价格为1.05元/500克,环比持平,由于临储收购中扣价标准较为严格,贸易商转储利润降低,使得玉米收购市场出现观望情绪,价

格低位运行。

猪肉价格稳中有降,生猪价格持续下滑。目前,聊城市精瘦肉价格为12.50元/500克,环比下降3.85%,同比下降26.04%,五花肉价格为9.80元,环比下降6.67%,同比下降29.50%;生猪价格为6.00元/500克,环比下降7.69%,同比下降4.76%。主要原因是最近一段时间以来,生猪价格持续低位运行,致使养殖户亏本经营,部分养殖户为了避免产生更大损失,大量出栏回笼资金,造成目前生猪供大于求,价格持续下滑。

鸡蛋价格持续回落。目前,聊城市鸡蛋价格为4.50元/500克,环比下降6.25%,同比上涨4.65%。之前由于鸡蛋需求量减弱,鸡蛋价格已持续三个月回落,随着春节临近,鸡蛋价格仍有回升空间。蔬菜价格升多降少。在监测的14个蔬菜品种中,10升1降3持平,涨幅最大的是西红柿,上涨60%。临近春节,因集中需求增大,如果出现雾霾天气,气温下降,蔬菜等一些鲜活食品价格仍可能会出现季节性波动。

本报记者 张跃峰

疾控专家开展
艾滋病例专项调查

本报聊城2月10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孟晶) 10日,记者了解到,由省市两级疾控专家组成的调查组到东昌府区和阳谷县开展HIV病例专项调查工作,对部分艾滋病人在服药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耐药情况进行了解。

据疫情监测,近几年来,性传播逐渐成为艾滋病感染者的主要传播途径,聊城市艾滋病感染者经性传播比例亦占90%以上,其中经商业性行为传播也呈现上升趋势。记者从聊城市疾控中心获悉,聊城市自2002年发现本地第一例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以来,艾滋病流行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流行蔓延的形势非常严峻,聊城市艾滋病防治工作处在十分关键的时期。

专家表示,聊城市自2009年实行免费抗病毒治疗以来,也发现部分病人在服药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耐药情况。此次调查的目的就是为了及时了解我市商业性行为传播人群的行为特征和病人耐药情况,为下一步制定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调查组对选取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均进行了面对面访谈和调查。调查组分两组,一组负责调查发生商业性行为的感染者,就其发生商业性行为的人次数、方式及是否采取安全措施等环节进行询问;另一组负责了解病人耐药情况,主要对患者取药、服药的时间以及在服药过程中出现的不良反应进行调查。

自主招生百强榜
聊城一中全国第25

本报聊城2月10日讯(记者 张跃峰) 日前,两家从事中国名校自主招生的机构对外发布了“2014自主招生百强中学排行榜”,山东有多所中学入选。其中,聊城一中跻身其中位列榜单第25位。

此次推出的2014自主招生百强中学排行榜,是国内首个以“自主招生”为标准的中学排行榜,评价数据全部采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权威机构数据。排名第一的学校共有383名学生在自主招生过程中获得加分,聊城一中2014年共有127名学生获得自主招生加分,在“2014自主招生百强中学排行榜”中位居第25位。

无春运证上路
出租企业将被重罚

本报聊城2月10日讯(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王玉) 据了解,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抽调执法人员,对城区出租车开展为期一周的集中监督检查工作。9日至13日上路严查擅自安装待租灯、违规拼客的行为。

据悉,按照有关部门2015年春节运输准备工作要求,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出租科与2月4日前完成了城区出租车驾驶员的业务培训和车辆上线检测工作,《春运证》已经发放到位。

2月9日到13日,聊城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管理处抽调执法人员为期5天的上路检查。每天下午6点到8点,重点查处对擅自安装使用待租灯,违规拼客的行为。一经核实,将由执法人员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对没有取得《春运证》上路运营出租车的,将对出租企业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安装使用待租灯,违规拼客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